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颁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有关规定编制，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一）持续经营假设

本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未发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未发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公允价值假设

本财务报表按照公允价值假设编制，未发现可能导致对公允价值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财务报表按照公允价值假设编制，未发现可能导致对公允价值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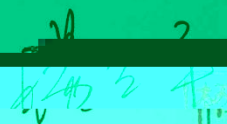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鼎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

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志计
平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会
文计
西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2月27日证监许可[2015]314号《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

为验证募集资金投向与募投项目是否相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2166 号）。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3,000.00 万元，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如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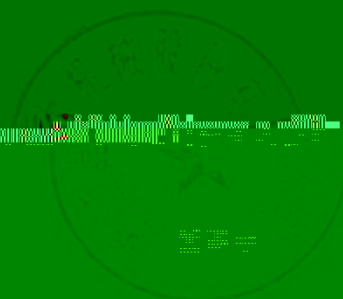
（五）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资金节余募集资金 7,632.81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公告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7,632.81 万元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7,634.01 万元存在差异。



2017 年 1 月 11 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古式型高寄生冲压机项目								
项目	98.56%	产后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7,022 万元		1,414.29	6,800.72	8,215.01	否（注）

注：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